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 奥康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销售”)，奥康国际(上海)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重庆红火鸟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火鸟”)、宁波奥宁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奥宁”)

● 担保金额：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上述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亿元。2024 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其中，奥康销售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上海国际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重庆红火鸟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宁波奥宁不超过 1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子公司奥康销售、上海国际及宁波奥宁 3 家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以上额度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以及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项融资担保、与相关当事方签署担保协议、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在总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被担保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 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担保预计具体额度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公司	奥康销售	100%	83.79%	0	30,000	10.28%
公司	上海国际	100%	77.63%	0	30,000	10.28%
公司	重庆红火鸟	100%	15.83%	0	10,000	3.43%
公司	宁波奥宁	100%	96.84%	0	10,000	3.43%

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在同一资产负债率类别下担保总额范围内、担保计划可以在上述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1,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进权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黄田街道千石工业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皮革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皮革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箱包修理服务；鞋和皮革修理；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资产总额	268,823.08 万元	负债总额	225,235.30 万元
流动资产总额	258,514.81 万元	净资产	43,587.78 万元
营业收入	62,991.14 万元	净利润	1,781.14 万元

2. 奥康国际(上海)鞋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奥康国际(上海)鞋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6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进权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滨兴路 106 号		
经营范围	鞋、皮具、服装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总额	93,055.65 万元	负债总额	72,241.82 万元
流动资产总额	65,965.10 万元	净资产	20,813.83 万元
营业收入	31,707.14 万元	净利润	-179.56 万元

3. 重庆红火鸟鞋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红火鸟鞋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进权
注册地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奥康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皮鞋，货物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总额	25,140.73 万元	负债总额	3,979.14 万元
流动资产总额	21,429.66 万元	净资产	21,161.59 万元
营业收入	12,793.42 万元	净利润	61.28 万元

4. 宁波奥宁鞋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奥宁鞋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长忠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4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音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灯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资产总额	35,435.34 万元	负债总额	34,314.06 万元
流动资产总额	33,618.12 万元	净资产	1,121.28 万元
营业收入	69,446.40 万元	净利润	-41.8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担保金额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事项，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并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在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决策，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并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 奥康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世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世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职务。辞职后，张世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张世杰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谨此向张世杰先生于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张世杰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张世杰先生将继续履行原职责直至新任监事就职为止。其辞职将自 2023 年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张伦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结束。

监事会审查认为，该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合法合规，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提名该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伦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先后担任公司行政管理中心总监，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现任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务中心总监。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 奥康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22〕31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了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1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82,734.16
	未分配利润	-3,869,666.30
	少数股东权益	45.46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597,49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7,889.55
	少数股东损益	398.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97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15,189.54
	未分配利润	-8,433,166.42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4,563,54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3,500.12
	少数股东损益	-45.46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3.07
	未分配利润	-1,003.07
	2022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003.07
	净利润	-1,003.07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7-356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一、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通过公司的经销商、合营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外，该等主体与经销商、合营方、供应商及其他主体资金往来频繁，我们未能获取相关经销商、合营方、供应商及其他主体的资金流水等相关资料，无法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其他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及对公司相关交易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 经销商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经销商的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891,493,660.36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42,070,724.6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49,422,935.74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账面价值为 424,251,546.48 元。如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经销商存在资金往来，经销商在收到资金后部分用于对公司的回款。由于无法获取经销商财务或经营状况等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就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相关交易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公司针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 2023 年度进行了全面自查及积极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021 年和 2022 年，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振滔的组织、安排下，公司通过第三方将公司资金转给由王振滔控制的温州市瓯海南白象如飞鞋服店(以下简称南白象)、永嘉县奥光鞋店(以下简称奥光)，上述行为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1 年至 2023 年 4 月，王振滔利用公司影响力，与经销商协商，经销商将货款汇入王振滔控制的南白象、奥光的银行账户，导致经销商回款至公司的时间滞后。上述行为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 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

2021 年至 2022 年，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振滔的组织、安排下，公司通过第三方将公司资金转给由王振滔控制的南白象、奥光，上述行为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1 年、2022 年累计发生额分别为 16,699.98 万元和 9,500.00 万元，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在 2023 年 4 月 23 日归还完毕，相关利息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归还完毕。

2. 关联方转移资源或义务形成的关联交易的整改情况

2021 年至 2023 年 4 月，王振滔利用公司影响力，与经销商协商，经销商将货款汇入王振滔控制的南白象、奥光的银行账户，导致经销商回款至公司的时间滞后。上述行为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4 月累计发生金分别为 50,091.59 万元、36,431.46 万元、10,259.77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述关联交易已停止开展。2024 年 3 月 28 日，王振滔已通过奥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集团)支付完毕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

公司已督促实际控制人全面停止上述关联交易、注销所有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银行账户。其中，南白象账户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注销，奥光账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同时，公司已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事项的保留事项在本年已消除。

(二) 经销商应收账款

1. 经销商应收账款真实性

公司对于经销商应收账款真实性的保留事项采取的措施包括：

(1) 聘请 IT 审计机构对主要经销商 2022 年和 2023 年门店零售业务收入相关的信息系统进行 IT 审计；

(2) 督促实际控制人与经销商解除资金代管协议，并与经销商全面对账确认相关债权；

(3) 配合年审会计师对经销商的发货物流单据进行核查；

(4) 协助年审会计师调取主要经销商的零售管理系统数据及协调安排对主要经销商的走访工作。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上年经销商应收账款真实性的保留事项在本年已消除。

2. 经销商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公司对于经销商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保留事项采取的措施包括：

(1) 督促实际控制人与经销商解除资金代管协议，并与经销商全面对账确认相关债权；

(2) 积极与经销商协商回款事宜，于 2023 年 11 月与经销商达成了分期还款计划并签署还款协议。截止本说明出具日，该还款计划已执行完毕两期，分别为 2023 年第四季度末应收账款较制定计划时点下降 1 亿元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末应收账款较制定计划时点下降 2 亿元。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上年经销商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保留事项在本年已消除。

特此说明。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222 号)、《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3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24〕7-40 号)，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综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独立董事：林宗纯 BINGSHENG TENG 周俊明

2024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3001　　公司简称：ST 奥康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93 亿元，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5 亿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当前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奥康	603001	奥康国际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衡	张蔷薇
办公地址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千石工业区奥康工业园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千石工业区奥康工业园
电话	0577-67915188	0577-67915188
电子信箱	aks@aokang.com	aks@aok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皮鞋及皮具产品的研发、生产、零售及分销业务，产品种类主要有商务正装鞋、商务休闲鞋等鞋类产品以及皮具配套产品，主要用于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鞋类及皮具产品的功能性和时尚性需求。

1.品牌运营模式

公司实施以“奥康”品牌为主，“康龙”、“斯凯奇”及“彪马”等品牌为辅的多品牌运营模式，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全国一二三线城市购物中心、商场、专卖店等。其中奥康品牌致力于为 25-35 岁目标客户群提供中高端商务时尚产品，主要价格带在 399-699 元之间；康龙品牌则更多凸显时尚休闲，以年轻消费群体为主力，主要价格带集中在 399-599 元之间；斯凯奇品牌产品覆盖 3 岁以上儿童及成人，包括运动鞋、服饰、配套产品等，主要价格带为 399-899 元之间；彪马品牌产品以休闲和运动系列为主，涉及跑步、足球等领域，主要价格带为 499-899 元之间。公司各品牌定位清晰、准确，且各品牌产品间能够互相补充，满足不同消费者的消费需求。

2.生产加工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与外包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自主生产方面，公司根据产能规划和生产需要，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同时增设精品生产线和小批量生产线，整合高端智能制造，满足消费者对鞋类产品时尚、个性等多样性需求以及快速补货需要。公司对外包生产的各个环节，从合同条款设计、供应商选择、产品设计、生产流程跟踪以及产品质量检测等多个方面进行严格控制。

3.销售运作模式

公司采取以“直营+经销”为主，同时以团购、出口和线上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1)“直营+经销”模式

直营模式包含自营、合营及商场店铺，即直接面对消费者进行销售。自营店铺在经营场所、门店管理、服务、供货、资金结算、存货管理、收入确认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担和负责，合营及商场店铺在门店管理、服务、供货、存货、存货管理、收入确认等方面的权利义务由公司承担和负责，合作对方承担经营场所、服务等履约义务，在资金结算中双方均承担各自履约义务。直营模式的优势在于对终端的控制力较强，对市场变化反应迅速，但需在资金、管理等方面投入较多的资源。经销模式即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书》，指定经销商在一定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经销商以建议零售价的一定比例向公司采购商品。该模式的优势在于管理简单、操作方便、库存风险低，能够借助经销商的渠道资源迅速扩张网点，节约资金投入。

(2)团体订购

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增加销售收入，公司推出团体消费业务，主要面向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目前已经推出了警用皮鞋团购业务、企业劳保皮鞋团购业务、企事业单位的职业皮鞋团购业务等。

(3)出口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出口销售至国外经销商，国外经销商通过开设经销门店等形式销售奥康、康龙等系列品牌产品；国外品牌商提供皮料、辅料或由公司自主提供皮料、辅料，公司按照其款式要求、规格质量和技术标准加工皮鞋产品，并出口销售给国外品牌商。

(4)线上

公司线上主要销售渠道有淘宝、天猫、京东、唯品会、拼多多等第三方平台以及公司自建微信小程序、淘宝直播、抖音直播、快手直播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4,041,718,979.26	4,264,816,143.24	-5.23	4,367,342,15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1,043,715.97	2,927,002,376.15	-0.55	3,454,235,102.51
营业收入	3,086,055,513.19	2,754,135,834.59	12.05	2,958,569,639.9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050,842,864.99	2,723,710,412.84	12.01	2,916,800,77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78,937.07	-374,345,462.70	不适用	31,454,21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644,975.04	-421,484,477.54	不适用	-13,803,19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149,243.31	-98,710,094.64	不适用	222,516,19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11.81	增加 8.61 个百分点	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70	-0.9727	不适用	0.08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70	-0.9727	不适用	0.08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96,480,279.68	747,972,067.78	680,298,676.57	761,304,48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39,574.79	-31,841,966.14	-99,299,737.69	-2,976,80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224,100.76	-51,647,127.27	-118,180,487.25	-10,041,46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4,371.76	84,181,823.58	-74,865,309.74	463,568,357.7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181,000	27.73		质押	53,110,1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13,500,00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质押	48,000,000	境内自然人
项今羽		40,000,000	9.98		无		境内自然人
王进权		19,950,000	4.98		质押	19,950,000	境内自然人
许永坤		17,554,400	4.38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冬梅	-22,700	10,390,000	2.59		无		境内自然人
崔慧霞	3,356,825	3,356,825	0.84		无		境内自然人
南流		3,258,000	0.81		无		境内自然人
纪鹏飞	-60,000	2,406,000	0.6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军		2,271,562	0.57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第一大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 90%，王振滔持股 10%；2.王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之子，与王振滔及奥康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王振滔与王进权为兄弟关系；4.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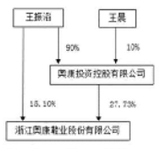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8,605.55 万元，同比增长 12.05%；营业成本 173,651.76 万元，同比增长 8.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7.89 万元，同比增加 28,106.65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356 号)。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3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4〕7-40 号)。公司监事会据此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所涉及事项的客观说明反映了该事项的真实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该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今后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722 号)、《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3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4〕7-41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4〕7-725 号)，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